

黄骅港污废综合利用项目  
临时路修筑及场地修整工程

比选文件

比选人：河北航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黄骅港污废综合利用项目临时路修筑及场地修整工程施工比选 二次公告 .....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比标准和方法 .....	9
第四章 比选人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	13
第五章 比选人提供的资料 .....	41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黄骅港污废综合利用项目临时路修筑及场地修整工程施工比选二次公告

河北航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对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综合比选，为黄骅港污废综合利用项目临时路修筑及场地修整工程施工建设。

## 一、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1.1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完善黄骅港港口功能，结合黄骅港建设运营至今未就地配套危险废物接收处置的现状，建设服务黄骅港港口区域，通过“点对点”方式为沧州市境内油田提供服务。河北航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黄骅港河口港区疏港路以北、港腾物流东侧建设黄骅港污废综合利用项目。拟对黄骅港污废综合利用项目临时路修筑及场地修整工程施工单位进行比选。

1.2 比选内容：确定黄骅港污废综合利用项目临时路修筑及场地修整工程施工单位。

1.3 建设内容：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平整、临时道路铺设、排水等三通一平工作。具体要求如下：临时道路填筑材料由建设单位提供，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装车及运输；临时路路面宽度为6米，道路中心高程为3.2米-3.35米；场内取土区域为陶粒仓库及陶粒车间区，素土回填区域为热解脱附车间、还原土仓库及危废暂存车间、原料及产品灌区，回填后标高为3.5米。

1.4 计划工期：40天。

##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2.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且二维码可扫描查询相关资格信息）；

2.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3 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且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及2021年12月至今任意六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2.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比选文件发布时间2022年12月14日。

3.2 申请人在2022年12月19日下午16:00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向比选人提交300元的工本费。

开户名称：河北航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40800080930022059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支行

提交工本费时需备注比选申请人及项目名称。不按时间要求提交工本费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收。

#### 四、比选文件的递交

4.1 所有参与比选的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并提交给比选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上午09:00。提供电子版文件，比选申请人在截止日期前把电子版文件发送到：[cwgwtjcs@163.com](mailto:cwgwtjcs@163.com) 邮箱，递交时间即为邮箱中显示收到的时间，因比选申请人原因导致未能发送成功的，后果自负。评审时，按电子版文件评审，纸质版文件只作为存档资料。比选申请人需将纸质版文件提供给比选人，可选择邮寄。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务大厦13A12室 王磊 0317-7951367

4.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 五、比选公告发布媒体及联系方式

5.1 本次比选公告仅在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wgwtj.com/>）发布。本项目一律通过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在网上发布澄清、补疑、答疑等文件，比选申请人要随时进行查看。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2 比选人： 河北航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3 地址： 沧州渤海新区港务大厦

5.4 邮编： 061113

5.5 联系人： 王磊

5.6 联系方式： 0317-7951367；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一、比选项目概况

1.1 比选人：河北航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 本次比选的范围和内容：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1.3 本次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二、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2.1.1 比选公告；

2.1.2 比选申请人须知；

2.1.3 比选标准和方法；

2.1.4 比选人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2.1.5 比选人提供的资料；

2.1.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如发现比选文件内容不完整的，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比选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应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疑问后及时将澄清文件发给所有比选申请人，但不载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2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比选人。

### 三、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函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4 比选申请人企业概况

3.1.5 比选申请人资质证明文件

3.1.6 拟派驻的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3.1.7 报价文件及清单

3.1.8 类似业绩

3.1.9 施工实施方案

3.1.10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3.2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按照本比选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目录及目录内容对应的页码。

3.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包括本比选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各项内容，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按文件要求的先后顺序进行归类。

3.2.3 比选申请文件（证明材料除外）应全部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并按先后顺序逐页编码，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标明处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评审时以电子版文件评审。

副本由其已编页码并签字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正副本应完全一致；如果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为比选申请文件正本的扫描件，电子版文件需含有比选申请人签章。（注：电子版文件格式为.pdf）

###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3.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整体包装，并在密封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3.4.1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3.4.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公告》；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3.5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3.5.1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

4.1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成的专家评审小组负责。

4.2 专家评审小组成员与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之间不得存在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4.3 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4 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与者应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保密；比选申请人采用不正当手段对专家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将取消其参与比选的资格。

## 五、中选

5.1 本次比选按得分高低排名，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专家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六、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6.1 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比选人将重新进行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达不到3家及以上的，比选人不再进行比选。

## 七、纪律和监督

### 7.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7.1.1 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应当合法合理，不得排斥比选申请人之间的竞争。

7.1.2 比选人制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应当符合实际需要，不得针对某个比选申请人量体裁衣，制定特殊评比标准和方法。

7.1.3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 7.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7.2.1 比选申请人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

7.2.2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加比选。

7.2.3 比选申请人不得采用向比选人或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等手段谋取中选。

7.2.4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比选工作。

## 7.3 对专家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7.3.1 专家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审，不受其他任何专家评审小组成员的干扰。

7.3.2 在评比过程中，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比，比选文件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不得使用。

7.3.3 在评比过程中，专家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比工作的正常进行。

7.3.4 专家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和其它好处，不得影响公正的评审。

7.3.5 专家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比有关的其他情况。

## 第三章 评比标准和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专家评审小组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专家评审小组依据比选申请人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其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类似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类似业绩得分也相等，则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比委员会投票决定，得票多者排名优先。

### 二、评比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标准	备注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且二维码可扫描查询相关资格信息）。	
2	资质要求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且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正在办理年检的证件需要出示企业所在地相应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4	项目负责人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要求	2021年12月至今任意六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相关文件清晰）；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期限等。	

## 2.2 评分标准

1、评比办法：综合评分按百分制 100 分计算，评比报价占 50 分，技术部分占 40 分，综合实力占 10 分。

比选申请人最终得分=比选申请报价得分+施工实施方案得分+综合实力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本项目设定收费最高限价为 1,702,039.84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64219.81 元。低于或等于控制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超出此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 报价评审 (50 分)

以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比基准价。

报价为评比基准价的得满分 50 分，报价每比评比基准价高一个百分点减 0.15 分，低一个百分点减 0.1 分，减完为止。

### (2) 施工实施方案评审 (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8 分	科学合理，得 5.0-8.00 分； 较好，得 2.0-4.99 分； 一般，得 0-1.99 分
2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8 分	科学合理，得 5.0-8.00 分； 较好，得 2.0-4.99 分； 一般，得 0-1.99 分
3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科学合理，得 5.0-8.00 分； 较好，得 2.0-4.99 分； 一般，得 0-1.99 分
4	施工管理组织机构设置	8 分	科学合理，得 5.0-8.00 分； 较好，得 2.0-4.99 分； 一般，得 0-1.99 分
5	安全文明环保措施	8 分	科学合理，得 5.0-8.00 分； 较好，得 2.0-4.99 分； 一般，得 0-1.99 分

### (3) 综合实力评审 (10分)

序号	项目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8分	每增加一项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2	人员	2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2分，一人具有多证的按一证算；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相关人员在本单位2021年12月至评比日任意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期限等。

注：

(1) 类似业绩指近三年（2019年12月1日至评比日，时间以完/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合同额不低于17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若合同中不能体现相关业绩内容，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本单位提供的材料不予认可。

需提供合同（提供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完/竣工验收报告，未有验收报告的需出具其他证明项目完工的证明材料，本单位出具的证明无效，未提供的不予认可。

(2) 比选申请文件纸质版中附以上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3) 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业绩等资料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如出现虚假情况，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 三、评比程序

### 3.1 初步评审

专家评审小组按照本章规定初步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处理，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 3.2 详细评审

3.2.1 专家评审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分值进行打分。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百分比数字亦同。

3.2.2 比选申请人得分=专家评审小组成员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3.3 评比结果

3.3.1 本次比选按得分高低排名，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专家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3.2 专家评审小组完成评比工作后，向比选人提交比选报告。

## 第四章 比选人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 一、比选人要求

报价说明：1、申请人不得更改比选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内容，并应以规范、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调整）为基础进行报价。对于申请人应填写而没有填写单价与合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比选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清单项目的单价与合价中。如果申请人存在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由于变更或洽商取消，比选人将按比选人制定的比选控制价中的该工程项目费用标准，从申请人可以得到的任何工程款项上扣回。

2、比选申请总价包含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采购、临时道路费、临时用电费用（含与市政接驳费用）、临时用水费用（含与市政接驳费用）、风险费、保险费、竣工验收以及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许可、批复获得等包含的费用。

（1）保险费：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费。

（2）竣工验收相关费用：根据有关规定、技术标准和建设项目的实际需要，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需要申请人投入的费用。

3、申请人应自行考虑施工现场内的水、电、通讯与市政接驳及临时道路的修建，申请时自主考虑临时道路、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通讯费用，并根据经验及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后报价，结算不再调整。申请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a) 由于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计算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数量的增减，工程量调整，综合单价不变；  
b) 比选申请报价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

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及相关措施费，并考虑风险因素在内的全部费用。

#### 5、措施费用的相关规定：

(1) 除本工程列出的施工措施项目以外的申请人认为有必要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申请人在相应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中考虑，结算不再调整。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申请人将安全文明施工费在相应专业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清单项中进行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申请人按规定的数额计入，结算时按照相应规范中费率调整。

6、现场所有土方倒运、翻晒申请人应根据经验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后报价，如需外购土方申请人应充分考虑，结算不再调整。

7、材料价格依据沧州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造价管理与信息》（2022年第3期6月份）渤海新区价格及市场行情。

## 二、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_\_\_\_ /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选通知书 3、比选申请文件 4、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及

要求 7、图纸 8、比选申请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比选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 1.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 6.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 2 套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 全套施工图纸及相应资料。\_\_\_\_

#### 1. 6. 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_\_\_\_ 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月报、施工周报、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 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 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 书面 \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 \_\_\_\_。

#### 1. 6. 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 / \_\_\_\_。

### 1. 7 联络

1. 7.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_\_\_\_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7.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协调, 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项目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供, 承包人自行解决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调整方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沧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选价} / \text{比选控制价}) \times 100\%;$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且沧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任何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化，综合单价不变，措施项目费相应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对于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等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_\_\_\_\_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所需临时用水、用电、通讯等的接驳,但接驳所发生的工程费用及用水、用电及通讯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调整\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否\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否\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符合竣工验收的全部资料\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按照工程档案归档的要求\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按照发包人要求\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电子文档\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负责施工过程中全部水、电、通讯全部费用并按发包人完成全部各项工作\_\_\_\_\_。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次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次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中选合同金额的 10%，担保期限为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的次日。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60%;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于工程累计完成 75%时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承担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及其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13 调整方法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  
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单价的基期价格以沧州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造价管理与信息》(2022年第3期6月份)渤海新区价格为准，现行价格以施工当月沧州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造价管理与信息》渤海新区价格发布的信息价格为准。

### 专用合同条款

①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underline{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 价款调整以月为时间单元，以材料进场时间为准，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市场、政策调整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都不调整综合单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本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60%，经第三方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全部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全部付清。

(2) 变更价款竣工结算完成后进行支付。

已完工程量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已完变更工程量以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且与应支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汇、承兑汇票、支票等方式。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完成审批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逾期支付进度款不支付违约金和利息。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年  
\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一次性扣留结算价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一次性扣留结算价的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因工期延误而发生的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延期支付合同价款不支付违约金及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因工期延误而发生的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因工期延误而发生的费用。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承包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除应重新更换合格材料和设备之外, 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除应免费修理、重做使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 还应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条的约定, 未经批准, 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每发现一次在合同金额中扣除 1 万元作为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规定承担违约金;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兑取质保金且要求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除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外的其他保险。保险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此项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

---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五章 比选人提供的资料

( 图纸及清单另附 )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 黄骅港污废综合利用项目 临时路修筑及场地修整工程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企业及法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比选申请人企业概况
- 五、比选申请人业绩证明文件
- 六、拟派驻的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 七、报价文件及清单
- 八、类似业绩
- 九、施工实施方案
- 十、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比选申请函

致: \_\_\_\_\_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阅读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  
自愿参加\_\_\_\_\_的比选申请。

2. 我方已认真核对和检查了本比选申请文件, 全部内容均真实、  
准确, 我方对此负完全责任, 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完全理解, 无论中选与否, 你方均不负担我方因参加比选申  
请活动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4. 如我方中选:

我方将严格按照本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 完成相关项目的服务工作。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活动，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本授权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材料（2021年8月至评比日任意连续6个月）复印件。

②委托代理人限为1人。

## 四、比选申请人企业概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

## 五、比选申请人资质证明文件

## 六、拟派驻的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岗位	专业	注册或上岗证

注：视情况附“职称证、岗位证书、注册证书”、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机构的缴纳证明（提供以上所有人员的 2021 年 12 月至比选评比日任意连续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七、报价文件及清单

项目名称	黄骅港污废综合利用项目临时路修筑及场地修整工程
评比报价	_____元(大写: )
备注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报价清单, 按照比选人提供清单填报)

## 八、类似业绩

(2019年12月至评比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总投资	签订合同日期	项目负责人

注：①比选申请人只需填写规定时限内的业绩；超出规定时限的，比选人不予考虑。

②后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否则不认可。

## 九、施工实施方案

施工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施工管理组织机构设置

安全文明环保措施

## 十、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